

大學  
叢書

# 政權論

## 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 (二)

陳春生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大學  
叢書

# 政權論

## 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 (二)

陳春生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大學叢書

## 政權論

——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二）

---

作者◆陳春生  
發行人◆王春申  
副總編輯◆沈昭明  
主編◆葉韜英  
責任編輯◆徐平  
校對◆梁燕樵  
美術設計◆吳郁婷

---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1004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傳真：(02)2371-0274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E-mail：ecptw@cptw.com.tw  
網路書店網址：www.cptw.com.tw  
網路書店臉書：facebook.com.tw/ecptwdoing  
臉書：facebook.com.tw/ecptw  
部落格：blog.yam.com/ecp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2014 年 7 月  
定價：新台幣 360 元



ISBN 978-957-05-2942-5 (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博

愛

孫文



# 「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總序

作者於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畢業後三年，即承乏臺灣大學一年級共同必修科「孫中山思想」的教學。在威權時期，這門課是臺灣各大專院校的「共同必修科」。但自量對孫中山思想並無深入研究，至為惶恐。後來回想在大學讀書時，有一門「中國政治思想史」的必修課程，於眾多參考書中，發現蕭公權教授所著『中國政治思想史』，他從孔子、孟子、荀子、管子、談到梁啟超，而「總目」中所列最後一位中國政治思想家是孫中山，可是內容空白。「凡例」表示：「原稿淪陷，仍存其目，以明原委。」由此可知，在政治學家的心目中，孫中山的政治思想是值得重視的，而作者所執教的課程與所學亦不脫節。這是作者鼓起勇氣投入研究「孫中山政治思想」的動機之一。

復見於孫中山的歷史地位，以 Sun yat-Sen（孫逸仙）之名揚名世界。在二十世紀初葉，中國的孫逸仙與蘇聯的列寧、印度的甘地、美國的威爾遜齊名，都是享譽國際的政治人物。特別是孫中山在中國及海外鼓吹革命，中國人民在他的思想領導之下，推翻兩千多年的君主專制，建立民主共和政體。中華民國政府尊稱為「國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則譽為「革命的先行者」。這顯示孫中山在中國政治史上必有其耀眼的地位，而且將隨著光陰的流逝愈放光芒！吾人在學術研究工作上，以其「政治思想」為主題，自有其意義。這是作

者立定志向，用黃金歲月研究「孫中山政治思想」的動機之二。

孫中山的著述不是學術論文，沒有系統可言，而多為通俗的演說詞和書信談話言論，言詞偶有前後矛盾、語意不明之處，因此有人認為「三民主義」沒有研究價值，實則其中蘊涵著厚實的政治思想底蘊。

基於教學相長的需要，作者擬定長期系列研究計畫，用政治學研究法，分析孫中山政黨論、政權論、政府論，這三篇論文即為作者的研究成果。「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的建構，始於1973（民國62）年10月，經資料蒐集、整理、分析、歸納，1978（民國67）年4月，由校內書商—再興出版社出版『孫中山政黨思想研究』，曾獲「中正學術著作獎」。1981（民國70）年4月，由五南出版社出版『孫中山政權思想研究』，曾獲「建國七十年菲華中正文化學術著作獎」。1986（民國75）年10月，完成『孫中山政府思想研究』，為打字稿尚未公開出版。以上三篇專題研究論文，皆獲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本書係作者將這三篇專題研究論文作部分修訂後之總稱，因其主題不同，乃分別定名為「政黨論」、「政權論」、「政府論」三冊，總其名為「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茲簡述三書內容提要如下：

關於政黨論，民主政治需有政黨，始能圓滿運作。政黨可以互相監督，反映民意，可以避免流血革命，遇有重大政治問題，引起意見衝突，可用和平選舉或公民投票訴諸民意來解決紛爭。政黨可以教育選民，提高人民的政治知識和對國家發展的關心。

孫中山主張實施「兩黨制」的政黨政治。民國二年三月

一日，孫中山演講「政黨之要義在為國家造幸福為人民謀樂利」時說：「凡一黨秉政，不能事事皆臻完善，必有在野黨在旁觀察，以監督其舉動，可以隨時指明。國民見在位黨之政策不利於國家，必思有以改絃更張，因而贊成在野黨之政策者必居多數。在野黨得多數國民之信仰，即可起而代握政權，變而為在位黨。蓋一黨之精神才力必有缺乏之時，而世界狀態變遷無常，不能以一種政策永久不變，必須兩黨在位在野互相替代，國家之政治方能日有進步。」

但在革命建國過程，欲推翻二千多年的君主專制政體，只有以「革命黨」的力量來協助軍隊掃除建國障礙，並訓練人民自己當「皇帝」，做國家的主人。在憲政實施後，即應開放組黨自由，再由人民去選擇政黨組織政府。如果不此之圖，在革命成功憲法公布實施之後，仍由一黨獨裁統治，那並非孫中山政治思想的本義。作者在分析孫中山政黨理論的內涵之後，也將民主政黨與極權政黨的理論基礎與制度加以比較。

關於政權論，孫中山所謂「政權」即是「政治主權」，這與「法律主權」是相對的，其實就是人民的「參政權」，他要使人民普遍擁有直接行使四種參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機會，讓人民當國家的主人，才算是真正的民主國家。舉凡政府的組成，政策的施行，要基於人民的同意。如果制定「公民投票法」，卻又設計阻撓人民公投的「審議委員會」，這是假民主。

孫中山主張實施「直接民權」，強調「主權在民」的重要，蓋為避免國內戰爭，預防政府專制腐化，以順應世界潮流。過去中國常發生內戰，造成人民顛沛流離的痛苦，破壞

許多文化遺產，少有建設，實因大家爭做皇帝，亦即爭國家領導權，這種野心家代代不絕。孫中山提倡「主權在民」，即在避免野心家爭「皇帝」時造成災難。

孫中山不反對「代議政治」，因為代議政治是保障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的方法。不過「代議政治」有許多流弊，西方思想家盧梭、密勒、浦萊斯均有批評。孫中山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說：「彼踞國家機關者，其始藉人民之選舉以獲此資格，其繼則悍然違反人民之意思以行事，而人民亦莫如之何。」為此，凡是藉選舉而在位的總統或國會議員，人民皆得起而罷免之。中央或地方法律，人民皆得創制複決之。

關於政府論，孫中山主張五權分立的「總統制」，總統直接民選，並建構一個「民主廉能政府」。

民國十年演講「五權憲法」時，孫中山說二句相似的話：「在行政人員方面，另外立一個執行政務的大總統，立法機關就是國會，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和彈劾與考試兩個機關，同是一樣獨立的。」換言之，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總統絕非虛位元首。他在民國十二年「中國革命史」一文又說：「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他未表示行政院長的產生須經國會之同意。顯然孫中山主張總統直選，主張「總統制」，總統是有實權的國家元首。作者認為，我國政制如採類似法國的「半總統制」，並不違反孫中山政府論之本義。

五權分立的要旨在保障監察制度的超然，文官制度的中立及司法獨立。但如果行政權介入司法審判，如果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與大法官的產生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



命，則一旦總統與國會多數黨是同一政黨時，就可能變成「一黨獨裁」，完全失去「五權分立」的意義。而考監制度之超然中立，即在杜倖進於前，復有以懲溺職於後，防止行政權的濫用。

吾人觀察中華民國憲政發展過程，有人認為「五五憲草」才符合孫中山「五權憲法」之本旨，欲擴大「國民大會」的職權。有人認為修憲前的「中華民國憲法」是依據孫中山「五權憲法」理論所制定。在憲法總綱第一條且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其實前者是對孫中山設計「國民大會」原意有所誤解，而後者則是對孫中山設計「監察院」之性質有所誤解。作者認為，「國民大會」原指「公民總投票」，而「監察院」並非民意機關，監察委員是中立性高級監察官，超黨派糾彈官邪。司法檢察機關更非執政黨整肅異己之工具。今經七次修憲後，許多不符憲法原理及孫中山政治思想的缺陷仍然存在，中華民國憲法勢需大翻修。

此外，孫中山也強調「地方自治」的重要性，目前臺灣政府施行的行政區劃調整，增設「直轄市」之政策顯然不符合孫中山政治思想之精神，允宜改正。

本書之完成，倘能對中國及臺灣的政治發展有所裨益，余願已足。惟全書或有疏漏之處，尚祈博雅君子有以教之。

陳春生 謹識於臺北溫州寄廬

2013年8月8日

# 自序

人類生存於世，無法離開團體，蓋團體之力量能解決個人力量所不易解決的問題。國家的發生、政府的組成，皆因緣於此。惟個人與團體、人民與國家或政府之間的關係，如何調適？這是政治學家所共同關切的課題。截至目前為止，人類所能想到的辦法，是實行憲政民主。因之，「民主政治」乃成為當今人類社會流行的生活方式。然則，政治現實顯示，民主政治類別甚夥，即使共黨極權主義社會，他們的理論家與執政者，也都自我辯護，認為他們的「社會主義民主」，才是世界上真正的「民主」。在另一方面，自由國家的政治制度，也並不能稱為完美。人類前途，到底何去何從呢？

孫中山先生是一位社會改革家和政治思想家，他領導革命建國，係基於一個崇高的政治理想：欲躋斯民於和平康莊大道。蓋他有感於中國兩千餘年「君主專制」政體，政權的轉移，淪為改朝換代的易姓革命之惡性循環中。每當鼎革之際，總導致同胞自相殘殺，而有生靈塗炭、顛沛流離之苦痛！這都是歷代野心家想當皇帝的結果；也由於未曾建立一套合理的政權制度使然。中山先生，高瞻遠矚，心存「博愛」，鼓吹「天下為公」思想，要使全國公民，人人做皇帝，以解除這不幸的災禍！對這位傑出的先知先覺之思想，允宜深入研究，而將其遺言，做有條理的分析；並印證當代政治思潮及各國政治發展趨向，當能瞭解中山先生政治思想的真正價

值。

本書原以「孫中山參政思想研究」為題，經業師傅啟學教授之啟發，乃改用孫中山先生自創之名詞「政權」二字，而名為「孫中山政權思想研究」。這一指點，使作者突覺靈光一閃，茅塞頓開！認為「絕妙好詞」。於是，本書乃成為作者對中山先生政治思想的系列研究之二。

本書共分八章。第一章緒論，只在說明作者對本問題之研究目的與方法。第二章政權與民主政治，則為說明民主政治之一般理論，同時探討孫中山「政權」思想與「民主政治」之關係，這是本書之基礎。第三章代議政治之批評，主要目的在襯托出中山先生對政權行使之主張。第四章及第五章為孫中山政權思想之理論及精義之研究，為本書重心所在。吾人認為：「主權在民」、「萬能政府」及「權能區分」為中山先生政權理論的主要內涵。至於其表現出來的精義，則有「全民政治」、「平等政治」及「賢能政治」。對這些問題的探討，作者曾用過許多苦心。第六章政權行使之方法，為政治學上「參政權論」的一般理論及制度，中山先生對這部分遺教甚少，故只能提供讀者之參考；但在第六節特檢討我國直接立法制度，俾以指明我國政治建設尚待努力之處。第七章實踐孫中山政權思想之展望及第八章的結論，則純為作者研究本書後的心得報告；同時提供一些建議事項，俾有助於我國人民參政制度的建立。

作者主修政治科學，對社會科學（尤其法政）方面有濃厚興趣。因有志於此，擬本所學為探究中山先生思想的知識基礎，不敢奢謂有所匡補，但願弘揚孫中山精神於世，倘能有益於人類社會之政治發展於萬一，則於願已足。作者學植

尚淺，敬祈

博雅君子有以教我，不勝感禱之至！許多師友予我之鼓勵，並在此謹申虔誠謝悃與祝福！

陳春生 謹識於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70 年 4 月

# 目錄

「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總序 .....	i
自序 .....	v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4
第二章 政權與民主政治 .....	6
第一節 政權之意義 .....	6
第二節 民主政治之意義 .....	11
第三節 民主政治之重要 .....	15
第四節 民主政治之條件 .....	22
第五節 民主政治之形式 .....	31
第一項 直接民主制 .....	31
第二項 間接民主制 .....	37
第三項 公民投票制 .....	40
第六節 政權與民主政治之關係 .....	43
第一項 行使政權是民主政治之方法 .....	44
第二項 民主政治是行使政權之目的 .....	48
第七節 結論 .....	51

第三章 代議政治之批評 .....	54
第一節 代議政治之概念 .....	54
第二節 代議政治之理論 .....	59
第一項 政治代表之性質 .....	60
第二項 政治代表之功能 .....	66
第三項 政治代表與政黨關係 .....	68
第四項 代議政治之價值 .....	71
第三節 代議政治之流弊 .....	72
第一項 盧梭之批評 .....	72
第二項 密勒之批評 .....	74
第三項 浦萊斯之批評 .....	83
第四項 孫中山之批評 .....	86
第四節 孫中山對政權行使之主張 .....	90
第五節 結論 .....	97
第四章 孫中山政權思想之理論 .....	98
第一節 主權在民之理論 .....	98
第一項 主權之意義 .....	99
第二項 主權之歸屬 .....	104
第三項 主權在民之必要 .....	118
第四項 主權在民之方法 .....	126
第二節 萬能政府之理論 .....	138
第一項 政府之目的 .....	138
第二項 政府之類型 .....	146
第三項 萬能政府之必要 .....	164
第四項 萬能政府之條件 .....	169

第三節	權能區分之理論	174
第一項	權能區分之意義	175
第二項	權能區分之必要	179
第三項	權能區分之制度	185
第四節	結論	190
第五章	孫中山政權思想之精義	194
第一節	全民政治	194
第一項	全民政治之意義	196
第二項	全民政治之目的	199
第三項	全民政治之方法	205
第二節	平等政治	212
第三節	賢能政治	216
第一項	賢能政治之意義	217
第二項	賢能政治之方法	219
第四節	結論	229
第六章	政權行使之方法	232
第一節	直接民權行使之歷史	235
第二節	選舉權	245
第一項	選舉之重要	245
第二項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取得	247
第三項	選舉區之劃分	253
第四項	選舉權之行使	256
第三節	罷免權	260
第一項	罷免權之理論	260

第二項	罷免權行使之對象	262
第三項	罷免權行使之限制	263
第四項	罷免權行使之程序	264
第四節	創制權	265
第一項	創制權之理論	265
第二項	創制權行使之形式	268
第三項	創制權行使之限制	270
第四項	創制權行使之效力	272
第五節	複決權	273
第一項	複決權之理論	273
第二項	複決權行使之形式	277
第三項	複決權行使之限制	280
第四項	複決權行使之效力	284
第六節	我國直接立法制度之檢討	285
第一項	概說	285
第二項	孫中山的主張	287
第三項	直接立法制度的發展	291
第七章	實踐孫中山政權思想之展望	298
第一節	改進選舉制度	298
第二節	制定創制複決法	300
第三節	建立自治制度	304
第四節	採用陪審制度	309
第五節	厲行政黨政治	312
第八章	結論	317
	參考書目	32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吾人深知孫中山先生終生所懷抱的革命宗旨，殆為創建一個名實相符的民主共和國。此一目標，自決心傾覆清廷之日起以迄逝世，從未稍變。在《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之中，中山先生明確的表示「予自乙酉（1885年）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為鼓吹之地，借醫術為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sup>1</sup>那個時候，他革命的意志已經是要創建「民」國，而無稱王稱帝的個人英雄主義意識。復於1894年檀香山興中會及1895年香港興中會會員誓詞中，也可見到「創立合眾政府」之詞句。1905年正月，孫中山重訂致公堂新章規程及在北京與留歐學生組織革命團體誓詞，則改為「創立民國」四字<sup>2</sup>。同年7月正式成立於東京的中國同盟會入會誓詞亦沿用之<sup>3</sup>。無論稱「合眾政府」或「民國」，都與此前中國國體政體不同。這無異把西

1.《孫中山全集》第1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訂，1973年6月出版，頁491。

2.革命文獻第64輯，《興中會革命史料》，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發行，1973年12月出版，檀香山興中會誓詞，見頁20，香港興中會誓詞，見頁60，孫中山重訂致公堂新章規程第2條，見頁122。孫中山在北京與留歐學生組織革命團體誓詞，見頁146。

3.革命文獻，前揭，第65輯，《中國同盟會史料（一）》，中國同盟會會員盟書，見頁83。